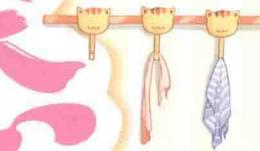


怦然心动

破脑袋/著
PO NAO DAI
WORKS

出来混欠下的债
迟早是要还的
但是为什么我的心也还出去了？！



超级无敌钻石美男CEO
此生叱咤商战，唯独栽在一个小丫头的手里……

花火众编辑捂嘴偷笑推荐
史上最能闹的女主VS史上最冰冷的男主！

一闹花园变菜地，
秦绍冷冷地叫了管家去拔草
二闹宠物满屋跑，
秦绍冷冷地哼了一声让她闹
三闹拆房重装修，
秦绍冷冷地关了房门去睡觉

闹到山崩地裂，这尊大冰山依然，
冷冷地说话，冷冷地扫视，冷冷地喝酒，冷冷地开车，
——冷冷地看书，冷冷地签合同，冷冷地打电话！——

但为何还是这样的帅？
闹得筋疲力尽的女主演胸高呼：我好想把他放到锅上热一热啊！热一热！

怦然心动

破脑袋/著
PO NAO DAI
WORKS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怦然心动 / 破脑袋著. —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2014
ISBN 978-7-5399-5561-2

I. ①怦… II. ①破… III. ①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 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07203号

书 名 怦然心动

著 者 破脑袋

出版统筹 黄小初 邹立勋

责任编辑 胡小河 姚丽

文字编辑 孙逊 余竹青

责任监制 刘巍 江伟明

封面设计 周丽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湖南翰林文化商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字 数 304千字

印 张 9

版 次 2014年8月第1版，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399-5561-2

定 价 22.80元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录

第一章	初见·缘	001
第二章	意外·恶	015
第三章	坠落·色	027
第四章	暗涌·惊	037
第五章	偷闲·触	049
第六章	重逢·伤	063
第七章	取暖·和	077
第八章	重温·暖	093
第九章	炼狱·恐	113
第十章	回击·恨	133





目 录

第十一章	斗争·闹	149
第十二章	再遇·酸	167
第十三章	报复·乱	187
第十四章	脱轨·慌	201
第十五章	深渊·痛	219
第十六章	真相·逃	239
第十七章	坦诚·爱	255
番外·劫		267



第一章
初见·缘

你会不会忽然地出现 / 在街角的咖啡店 /
我会带着笑脸 / 挥手寒暄 / 和你 / 坐着聊聊天
——陈奕迅《好久不见》

七月的夏天，日上当空。为了核实统计局列出的国土资源某项数据，我和艾静被导师派到A市郊区的草甸堡上。形如其名，草甸堡里，成片的蒿蓄在烈日下蔫不拉叽地趴在干涸的土地上。

我和艾静早已拉下仅限大妈专用的遮阳帽，将它严严实实地挡在脸上。我们跟土狗似的吐着舌头，想找一块阴凉地儿歇歇脚，可放眼望去，这儿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特别像美国西部的大荒野，除了一条被晒得泛着亮光的柏油路以及两边滚着热浪的大麦田，连根电线杆子都没有。

我擦了擦脖子上的汗，和艾静两人赶着骂导师缺心眼儿，最后我们骂得口干舌燥，嘴唇破裂，带来的矿泉水早就被我们喝得一滴不剩，我们俩只好泛着一嘴的白沫往回走。

其实哪是导师缺心眼儿啊，我们俩才是呢。当时我们选研究方向时，想着钱理教授在业界多有名啊，他已经在国外的权威媒体发表了有关国土资源利用方面的论文，跟着他，有项目做，有钱拿，有肉吃，有酒喝，准没错。所以大脑简单得跟鸟类一样的我们，和导师这么简单交流一下，就被导师的豪言壮语煽动了，踏上了这条不归之路。

哪知道导师在这几年越来越急进，他每发表一篇论文，矛头就指向房地产商，揭露政府和房地产商之间的经济链，抨击不可持续发展的土地开发模式，搞得跟刚参加工作的新闻记者一样。结果国内的房地产商把他看作眼中钉、肉中刺，没有暗中找人把他赶出学校算不错了。国外那些对他大加赞赏的学院派，明显也没有权力和实力聘请他去开发他们



PENG RAN
XIN DONG

0016

国家的国土，所以导师变成姥姥不疼，舅舅不爱的边缘人士。他在我们学校没精打采地活着，偶尔发神经就折腾一下我们，把我们派遣到这种地方来。

炎炎夏日，我们走得都快中暑了，终于在路边见着一个简易的帐篷，绿色的帆布帐篷在我眼里，就是沙漠里的绿洲啊。我拉着几乎没气了的艾静往里面钻，一进去，我拿起一瓶果汁就往嘴里倒。

什么是幸福？冬夜里的棉袄，夏日里的空调，冒烟的喉咙里的一口饮料。我豪气地从钱包里掏出五块钱拍在柜台上，说：“不用找了。”

柜台边光着膀子黑黢黢的男人举着微型小风扇，对我说：“十块钱一瓶。”

我看了看饮料瓶，上面用一号字体写着的山寨“康师傅绿茶”，我恨恨地又掏出五块钱甩给他。荒郊野外的黑店，抢起钱来不要命啊。

艾静也灌完了一瓶水，她正喘着粗气，瘫在地上都不动了，就那么傻愣愣地蹲着。忽然她两眼放光，从地上挣扎着爬起来，径直往帐篷的角落走去。我看，好家伙，这么偏僻的地方，还有人支了个小破黑板，上面用粉笔歪歪斜斜地写了“算命”二字，黑板边上的算命先生正趴在桌子上睡觉。

艾静，你别看她是个女博士，但是对算命这种事情有独钟。不管是星座、血型、塔罗牌、测字、解梦，她都要插上一脚。听说她初中时背化学元素周期表需要两个星期才能记住，但是背十二星座的中、英文名字，十分钟之内就搞定了。她花了两天的时间深入研究十二黄道宫，无师自通，算得上半个星座算命先生。可在算命这个事情上，艾静秉承学无止境的风格，声称大隐于市，所以，她但凡去某个地方，都得和当地的女巫切磋一番。我说她搞封建迷信，她以一句“世界上的终极学问是神学”把我拍了回去。

那算命先生被艾静摇醒，他迷迷糊糊地拿出个命盘，然后晃来晃去地围着艾静绕了一圈，以“你的真命天子这三个月之内一定出现”这句高亢有力的结束语点亮了整段对话。

艾静激动不已地把我拉过去，跟算命先生说道：“1981年10月25日子时出生，名字是卢欣然，算命先生你给她算算姻缘吧。”

当我近距离观察算命先生，才发现他光头上的瘌痢疤白白点点，黑白掺杂的胡子上还挂着茶叶渣，皱得像鸡皮般的手上青筋暴露，指缝里

留着黑黑的污垢，两只眼睛都深凹下去，看着好像是个半瞎。

我看着他，仿佛他脑门上写着“招摇撞骗”“上当自不理”八个大字，我一脸不屑地看他怎么算我的命。

算命先生摆弄了一下那个命盘，接着两眼翻白，手指一掐：“性急刚富于勤俭，无谋欠勇，是非多端，父母得力，丈夫相助，早年得姻缘。”我拿帽子扇了扇，问道：“那早年是哪一年啊？”算命先生道：“二十三岁时，你已种下了因，果终将至。”

我的二十三岁，是乾坤倒转的一年。自己突然失恋、我爸破产、我妈闹自杀、我一意孤行决定考研。我不知道，这么丰富的大事件档案里，那个“因”种在了哪个旮旯儿里，不知道有没有土壤让它茁壮成长。想来“果”早就蔫了，生个哪吒也就三年，这都七年了，我连个果核的影儿都没看见。

我连忙道：“算命先生，你别给我绕虚的，我文化浅，你说个准话。我家里的娃还等着我回去喂奶，我老公正开车过来接我呢。”

算命先生终于把那一直往外斜的眼珠子往正中央挪了挪，说：“你这一生锦衣玉食，双十年华觅得如意郎君，三十岁喜得贵子。虽无锐敏智慧，也无大才美德，但可招四方之财啊。”

我磨着牙看着这半仙，想着果然是个瞎子。我穿了在淘宝花二十块钱买的T恤，晒得跟黑炭头一样窝在这个大蒸笼里，他也敢跟我瞎扯锦衣玉食？我不由得把帽子扇得更响了，说：“算命先生，我家里是种地的，不是良田万顷的承包户哦，是一亩三分地的那种哦。再过三个月我就三十岁了，我那贵子你帮我问问他，投胎的路上是否赶得匆忙，是坐飞机哪，还是坐动车呀？说我没有智慧没啥才能是吧？算命先生，我都读博士了。”

算命先生深凹的眼睛跳了跳，脑门上的青筋也颤了颤，他摸着胡子，冷冷地说道：“所以说啊，姑娘，知识改变命运啊。”我拍了拍桌子，指着他的鼻子说道：“要不是看你是个残障人士，我现在就打电话举报你！去你的知识改变命运。”

回到学校宿舍时，艾静埋怨我这几天是不是上火了，说话口气这么冲，一点都没有知识分子的样子。我对着镜子照了照，眉毛正中央长了个特大的痤疮，跟个印度姑娘似的。艾静拿了饭盆，问我：“晚上吃啥啊？”我摸了摸突起的痤疮，说：“咱们去学校西门吃麻辣烫吧。我想死食堂



师傅的肉串子了，一到放暑假，咱们食堂也不同情一下我们这种大龄学生，呼呼地关门，学弟学妹们，赶紧回学校吧。”

晚餐我们最终没有吃麻辣烫。我刚走到西门，就接到了郑言琦的电话。

“喂，亲爱的，在哪儿呢？”这句“亲爱的”不管听多少次，我都没法适应。

我望了望人来人往的马路，说：“没在哪儿呀，在学校窝着呗。”

“赶紧过来让姐姐看看，瘦了还是胖了啊。”

我问道：“你在哪里呢？”

“新光天地的星巴克，快过来，姐姐带你去好玩的地方。”

挂了电话，我问艾静，学校哪趟公交车可以到新光天地。艾静是个土著A市人，她脑子里定时更新A市的公交车线路图。每次一问她，我都感觉像是那些高科技影片里悬挂在半空的透视屏幕，正噼啪地以纳米的速度计算出结果。

艾静果然在三秒后说道：“哟，那有点远，你过去怎么着也都得换乘两趟车。就说我们这破学校，到哪里都是起步两趟车。”

我想着，要不找个理由不去得了。我的这个念头还没成形，郑言琦就像我肚里的蛔虫一样，立刻给我发短信，让我打车过去，车费她来报销。我一看完短信，立马站在马路边伸出了手打车。

郑言琦和我是同市的老乡，虽然我们考到了不同的学校，但当时考到A市的，就我和她两个人。我们俩当时手拉着手进的A市，连衣服都不分，我还把我那暴发户老爸给我买的衣服送了一半给她，并天真地想着这就是古代说的袍泽之谊。当时郑言琦也是土得要死，现在她一步步地混成了时尚圈的达人，天天刷新微博，晒举着手机四十五度角拍的收下巴的大头照。

那天在电视里的一个时尚选秀节目上，我还看见她穿了件玫瑰紫的裙子，把眼睛画得跟熊猫似的去做选秀节目的嘉宾，跟某时尚教主两人举个大牌子给人家打分。现在我成了学校里的穷苦书生，她却已经打入了风光无限的娱乐圈，真是世事难料。

其实，郑言琦跟她原来的朋友都散得差不多了，唯独还跟我保持着若有若无的联系，原因我大概也明白。首先我是个优秀的倾听者，我在该沉默的时候沉默，在该发言的时候发言。她常借着酒意找我当垃圾桶一样倾诉，叽里呱啦地说完事情之后跟我说谢谢，接着又神清气爽地大



吃大喝。其次我口风紧，不爱搬弄是非，这一点很重要。虽然，有时候我也忍不住想去天涯上写一条“八一八这些年我身边的极品拜金女，老娘终于要掀桌了”，但也只是想想，大多数时候，我还是奴性地过去，听她一次次地折磨我的耳朵。

因为想着自己是去做垃圾桶的，所以打车这样的待遇我也受得起。晚饭时间的A市车辆寸步难行，三环路上的车尾灯明明暗暗，车辆几乎停滞在路中央。当我看到出租车计价器上的数字一次次往上跳，即便费用不用自理，我的心里也没骨气地跟着抽打，所以，我只好掏钱提前下了车。

今天我走的路真够长的，要不是我小时候务过农，走过不少的山路，现在我这两条腿都迈不进星巴克的门了。刚坐下我就把出租车发票放在郑言琦的面前，她今天穿了条Chanel的短裙，露出两条跟去了皮的白藕一样的长腿。见着我的时候，也没看我的出租车发票，就皱着眉头跟我说：“亲爱的，我快要烦死了。”

郑言琦每次跟我倒苦水的时候，都是以这句话作为开场白，连这两个短句的前后顺序都没有变一下。我照例回答：“怎么了呀？”然后我肯定会听到一段冗长的独白，夹杂着“他怎么可以这样对我”“×××就是个××”“她肯定是被潜规则了的”“××最近顺风顺水，你知道她后台是什么人吗”……今天郑言琦没有喝酒，所以她说话还算比较有条理。大致上是一个富二代抛弃她找了个下家，她有些不甘心这么快就被甩了，而且她觉得她对他是有真感情的，所以她想再见他一面，她想挽回这段真感情。

其实我听到她说真感情的时候，我都快要笑出声了，要我说郑言琦也够多情的。每次她都信誓旦旦地说有真感情，可没过几天，她又找到了别的男人继续她的真感情。反正她的感情跟自来水似的，一直哗哗地流着，这盆满了，换个脸盆接着再放。郑言琦在每段感情结束时都会找我来倾诉，每个月一次，跟例假一样准时。

我说：“那你准备怎么办啊？”郑言琦转着眼珠跟我说：“今天晚上听说他们在STAR会所有个聚会，我想过去凑凑热闹。”我一如既往地说：“好啊，你去呗。”郑言琦眨了眨眼睛，厚厚的假睫毛一翘一翘的，我生怕它们掉到咖啡里。

她说道：“你和我一起去吧。”我说：“我干吗去啊？我还是学生，





去你们那里多不合适。”其实我特想说：“去你们那个声色场所多不合适。”

郑言琦把位置挪了挪，坐到我边上，说：“亲爱的，你陪我去吧，我求你了。我得找他算账去，可我一个人没底气，你一起去，帮我壮壮胆吧。”我摇摇头，说：“我又不会打架，真要打起来了，我也就能负责打120。”

郑言琦推了推我的胳膊，说：“你这榆木脑袋，谁让你去打架，我就是想让你用手机拍几张我和他在一起的照片。”哦，我明白了，这就是网上说的那种炒作，将照片曝光，点击率呼地上去，再开个媒体澄清会，又能成为话题，红上一个或者半个月不成问题吧。

我坚定地摇了摇头。我虽然爱看八卦新闻，但并不表示我愿意制造八卦。郑言琦使出了撒手锏：“我爸爸让你好好照顾我的，你这点忙都不肯帮，难道你要眼睁睁地看着我去死吗？”

我想你还知道你爸，你五年都没回过一趟家，你爸长什么样子都快忘了吧，就只有这种时候你嘴里才会念叨句你爸。我说：“这是原则问题，我不去掺和你们这事，我搞不清楚你们之间的复杂关系，还是不去添乱了。”郑言琦把我推得跟不倒翁似的，说：“求你了，求你了，亲爱的。就这一次，下不为例。”我用刚毅的眼神告诉她，这事没门。

郑言琦忽然停了下来，跟我说道：“亲爱的，听说晚上聚会，那个人也会来。”我抬眼看了她那抹得跟白瓷一样的锥子脸，漫不经心地说道：“谁啊？”

“温啸天。”

我在心里嘀咕：“放屁，怎么可能？他不是死了吗？”

可是我的大脑却开始空白，又像是有人一桶一桶地往我脑子里泼红油漆，鲜红一片。温啸天三个字就像声控按钮，只要有人一说这个名字，我的大脑就是这个反应，我没法控制。然后他弯弯的眼睛，挺挺的鼻子，紧抿的嘴巴，像是《法证先锋》里演的那样，一个个器官慢慢地拼凑出嫌疑犯的那张脸。

其实，算命先生没全说瞎话，我双十年华确实谈了场恋爱。如果像当初计划的那样，大学一毕业就结婚生子，我们的孩子应该已经上小学了，我哪还能在这“剩女”的大道上越走越远。天涯论坛的人说得对，没法再谈恋爱的人，心里往往住着另一个人。我的心里就像草甸堡上的蒿蓄一样，住着一个个温啸天，漫山遍野的都是。它们的生命力极其顽强，霜冻暴晒也没法杀得了它们。

郑言琦说道：“哪张嘴这么缺德啊？好好的一大活人，怎么会死了呢？”

我自言自语地说道：“对啊，好好的一大活人，怎么就死了呢。”

郑言琦说的 STAR 会所离新光天地很近，我们俩是走着去的。郑言琦还刻意跟我保持了一段距离，大概是怕别人拍到我们俩在一起的照片。毕竟我今天穿了件灰白色的廉价 T 恤，跟穿着嫣红 Chanel 短裙子的她站在一起，简直连做绿叶的资格都没有。

我很识相地跟在她后面。走到偏僻一点的路上，郑言琦又过来拉着我的手，在我耳边继续絮叨她和那个富二代不得不说的那点破事。每个人都觉得自己的故事感天动地，发过的誓言气吞山河，稀罕得不得了。可在别人眼里，说白了其实只是那点破事，可能别人还会附赠你一句“傻子”也说不定。可此时我却没心思像往常那样对她的言语做出任何回应，因为郑言琦说他会出现在这里，我心里不停地在颤抖。那么他有可能跟我们一样走在这条马路上，也许是在这个红绿灯路口，也许在下个路口。我们七年没见，不知道我还能不能跟以前一样，在人山人海里一眼就认出他。

那时候我沉浸在自己编织的美梦里，觉得残花都是美丽的，阴天也是浪漫的，我还用书里肉麻的话深情地跟他说，爱人和爱人之间是有磁场的。两个人心里只要深爱着对方，哪怕是两人在早高峰一号线的地铁里，也能感应到对方所在的车厢。

这话现在听来，无疑是很傻且矫情的。早高峰一号线的地铁里，每个人都挤压得跟照片似的，挺直了腰呼吸都困难，想要在人群拥挤的地铁车厢里找到某个人那是奢望。不说隔着个车厢，就算是同一个车厢内，一米之外就是异度空间了，这种超自然的力量像我们这种凡人怎么会有？可是当时他安静地听我说完，还难得地过来掐了掐我的脸颊，跟我说：“难怪你走到哪里，我只要闭着眼睛想一想，睁开眼睛就能看见你了。”

那时的我多傻啊，听到这话还觉得是上苍注定要我们走在一起。又不是坐着“哆啦 A 梦”的任意门过来，哪能眼睛一闭一睁就能看见我了呢？又是一句谎话。

郑言琦甩着我的手跟我说道：“亲爱的听见没有，到时候我带你进去之后，我们就分开，然后假装互相不认识。你呢，拿着这部手机偷偷替我拍两张照片，记得要趁我们两人都在一个镜头下才拍啊。”



说着她把她的白色 iPhone 塞到了我的裤兜里，我拿出来比画了一下，发现她的手机像素高，成像非常清晰，心里想着如果有可能，我要用它来拍温啸天。发现他消失的那天，年少气盛的我，想着你既然不要我了，那我也不要你，然后把照片一张不剩地删掉了，连钱包里放的我最喜欢的大头贴也撕了个粉碎。所以，每次我想他的时候只好靠大脑做器官合成，这太费劲了。“一点念想都不要留下”，听着很洒脱，其实就是把事做绝了，害苦了自己。人家死了丈夫还能抱个遗像哭会儿，我倒好，刚开始那几年空着双手傻哭，一点楚楚动人的样子都没有。

STAR 会所其实没有我想象中那么豪华，它坐落在一片洋槐树深处。两层高的小白楼，外观看着跟我们学校的大食堂似的。只不过咱们食堂门口停的是一辆辆没响铃外加两把锁的破车，而这儿停的都是一辆辆保时捷、兰博基尼、玛莎拉蒂之类的跑车。酒香不怕巷子深，哪像当时我那暴发户的老爸，每次带我出去，都找装潢得跟皇宫似的地方，一亮灯都能晃瞎人眼。

会所的迎宾没有拦我，虽然和郑言琦相比，我像个刚挖完煤的叫花子。可见这里的迎宾素质都比其他地方要高很多。那时我爸还挺享受地看着迎宾把没有档次的人拦下来的事情的，他总觉得这样，他就与众不同了。不过也有可能过了这么多年，不只是这家会所，所有高级场所的迎宾都这么高素质了也不一定，又或者是最近暴发户太多，他们觉得像我这样的人也许背后有个大煤矿也没准，遇得多了，迎宾也习惯了。总之，我就这么顺利地进来了。

郑言琦把我带到二层的一个娱乐厅，她指了指远处穿了个粉红裤子的男人，作为我今天的摄像目标。我看了看，觉得郑言琦的眼睛画得跟熊猫似的也就算了，怎么眼光都跟熊猫看齐呢？那个穿得跟彩虹一样，染着几缕黄毛，一看就是个非主流的 90 后男孩呢。

我说：“这种幼齿你也敢下手？”

郑言琦瞪了瞪我，嗔怒地说道：“现在都流行姐弟恋，老牛吃嫩草什么的，最诱人了。”

我没有搭理她。

她让我先走到粉红小弟边上那一桌去喝饮料，她得过会儿再去搭讪，不然容易露馅。

我总觉得她布局布得有些明显。

我到哪里都是焦点。她现在跟我说了这么多话，不引起注意才怪。倒不是我自恋，主要是我今天穿的这一身跟这里的布置有很强的违和感。我发现他们一个个穿得都是从意大利、法国那边发过来的限量名款，连驴牌这样的都不好意思穿出来了。我一个人穿着连吊牌都没有、出口转内销的文化衫，和这里实在是很不搭。

可是，也许能看见他呢。都说一日夫妻百日恩，我跟他做了三年的情侣，一算也有十万日的恩了吧，哪能说断就断了的。

粉红小弟那一桌是个环形的真皮沙发，从我坐的这个角度看过去，我能看见七八个人头，还能看见四五张正脸。有一个秃头男的旁边坐了两个女人，她们穿着抹胸的小礼服，胸前的春光无限。

郑言琦跟国内一线演员似的，踩着细脚高跟鞋，一步一步走过去。她都已经走过了那环形沙发，忽然一回头，对着粉红小弟喊道：“呀，Kevin，真巧啊，在这里还能遇上你。”我想着今年的奥斯卡最佳女演员奖可一定要颁给她，这表情拿捏得那叫一个自然，真跟邂逅了一样，脸都不红一下的。我举着手机开始调焦距。粉红小弟可能没认出她来，过了好一阵子才说：“哟，这不是郑姐姐吗？今天怎么有工夫来这里？”我在心里念叨：当然是来利用一下你这支潜力股的。

郑言琦就势攀上粉红小弟的胳膊，说：“讨厌啦，Kevin，这才几天工夫呀，就把姐姐忘记了吧，姐姐可想你想得紧啊。”

我忍着胃里翻过的一阵恶心，压下胳膊上起的一排排鸡皮疙瘩，按下了手机拍照键。

我犯了个致命的错误——我没预料到这里的灯光昏暗。一排排并列挂在墙上的橘黄色的灯，故意制造出了十九世纪煤油灯一般的亮光。

iPhone 默认状态为自动开启闪光灯。我一按下拍照键，手机里闪现出强烈的白光，纷纷引得那边的人转头过来盯着我看。我还举着手机，傻傻地看着郑言琦。郑言琦的眼里闪过一丝恐慌，向我发来求助的信号。

要说书不是白读的，我急中生智地拿着手机过去握着郑言琦的手，说：“郑小姐，你好，我是你的粉丝。你上次在那个《时尚大间谍》里的发言实在是令人深刻，你能跟我合个影吗？”

郑言琦连忙点头说好。

能不好吗？你在那节目说的都是什么屁话，还不如A市的出租车司机说得顺溜呢。



我们俩就对着 iPhone 玩起了自拍。

对面隐在角落里的一个男人忽然说“自拍多费事啊，我帮你们拍吧。”

我看了他一眼，棱角分明的脸，高挺的鼻子，这是刚从韩国动完手术回来吧？估计还是对着张东健的照片整的。你说三十多岁的人还去动脸，他真的是够闲的。

我对他笑笑，说：“不用了，iPhone 就这点好，自拍还能当镜子使，我可不能把我额头上那颗痤疮拍进去。”

有钱人心眼都多，绝对不能把手机落到他们手里，不然穿帮是迟早的事情。

我和郑言琦就对着 iPhone 乐呵呵地说了声“一二三”顺利地拍了个合照。现在仔细回忆起来，除了刚上大学的时候，我们在各自学校的门匾下合过影之后，这还是十年来的第一次合照。真是时光飞逝，往事如烟。

我摸了摸 iPhone 的屏幕，对她说：“谢谢啊，你以后一定要呈现出更好的作品哦，加油！”我违心地说这些话的时候，突然觉得其实我也有机会和郑言琦逐鹿奥斯卡最佳女演员这项大奖的。

不料那个“张东健哥哥”却抱着手说道：“既然郑言琦和阿昌认识，就一块儿坐这儿吧。这位粉丝也一起吧，反正大家也无聊。”我记得有钱人无聊了都会专门干点损人不利己的事情，比如像现在这样的多管闲事。

我心里把“张东健哥哥”的脸狠狠地揍了好几次，可面子上，我还是诚惶诚恐地说道：“那多不好意思啊，明星的生活，我们普通人怎么好意思参与呢。”

因为这句话，我犯了个极大的错误。也有可能我恢复穷孩子的身份时间有些长了，把“普通人”这个词挂在嘴边太久了，才导致我犯了这么大的错误。进得了这里的人谁会把明星当回事啊，要是真的喜欢哪个明星，也不会自降身份说出这样的话。可惜我当时说错话了，我还不自知，一个劲地表示我是个有理智有自制力的粉丝，没有一点私心要打扰郑言琦的生活。

粉红小弟大概是听得不耐烦了，说：“秦哥既然说让你坐下你就坐下吧，也不看看是谁说的话。”

我猜这个“张东健哥哥”的实力应该是这些人当中最强的，他一说话大家都默默支持，连开个玩笑把我支走的人都没有。

我就这样莫名其妙地坐了下来。



要说郑言琦有些时候挺机灵的，有些时候又犯傻得没谱。估计是担心局面难以控制，她做出了此地无银三百两的事情，力证我和她是萍水相逢而已。她端着个酒杯问我：“既然你这么喜欢我，你叫什么名字啊？”我心里问候了一声你大爷，当然我也真的认识她大爷，跟我家一个院落的，我从小就爱去跟她大爷一块儿下象棋。那时候她大爷抿着口小酒，摇着把破扇子，坐在院子里那棵大枣树下，一边给我扇蚊子，一边让我一次次地悔棋。我装作欣喜若狂的样子回答道：“我叫卢欣然。”

我只能实话实说。已经说了一个谎言，再编一个谎言，会把事情搞得更加复杂，露出马脚的机会越来越多，何况我也担心郑言琦的脑子记不记得住一个假名字。郑言琦要将二进行到底，又兴致勃勃地问我：“那你现在做什么工作呀？看你年纪也不小了，结婚了吗？”

我真想把手机砸在她脑门上。你说演戏还演得这么全套，是不是有戏瘾啊？再说，你不也跟我一样，三十岁高龄的人了，有什么好挖苦别人的？

我还是得面带微笑地说道：“我现在还在读博士呢，现在忙着学业，还没考虑过人生大事。呵呵，呵呵。”后面的几个“呵呵”，其实我是想换成脏话的。

郑言琦把手一挥，血红的指甲在我眼前一晃，说：“呀！原来是个高才生呢。我还是第一次见这么高文凭的人，真的是第一次见。”要不是看在她大爷的分上，我真想一走了之，看她怎么收拾残局。

旁边的秃头大哥跟那两个像狐狸精一样的女人说道：“你看看人家已经是博士生了，你们大学还没毕业吧，以后要跟人家一样，多读点书啊。”

那两个女人看我就跟看外星人似的。我心想有什么好看的，年纪轻轻就来这种地方上班，你们的父母要知道你们在这里是这德行，还不得自挂东南枝去。

可能那个秃头的背景也很厉害，又或者这里每个人的背景都是郑言琦没法招惹的，连狐狸精都是惹不起的，因为郑言琦立刻说道：“哪里啊，都说现在这人分三种人，男人、女人和女博士。女人嘛，无才便是德。像妹妹们这样挺好的，就该趁年轻的时候和王总多学学本事，也能帮上王总的忙。”

我白了她一眼，打算不再跟这白眼狼一唱一和地演下去了。她骂我，



我还得配合着让她骂，我又没欠她的，没必要自毁形象到这种程度。“张东健哥哥”突然说：“郑小姐，说自己的粉丝说得狠了点吧，爱学习总比不学习要好。”

我听着这话在理，便向他投去了感谢的眼神。

我这眼神还没送到他那里呢，他又接着说：“不过，书读多了，也容易读傻。我们公司的几个博士生，中看不中用，看着就闹心，都让我给开除了。”

我觉得我就是蠢，没话说的蠢，特意走到这里来让别人羞辱我。我憋着气往沙发外一瞟，突然看见门口有个熟悉的背影，像极了七年前陪伴在我身边的那个人。我怀疑是不是眼睛骗了我，我狠狠地闭了闭眼睛，屏住呼吸再睁开眼时，门口除了一株绿植，什么也没有，好似刚才看见的只是个幻影。

我不甘心地揉了揉眼睛，我今天戴的隐形眼镜有些干，肯定是眼镜的问题。我揉了好一会儿，又向门口望去，那边还是一株孤零零的绿植，隔着空空的过道和薄薄的空气，跟这么多年来孤零零的我一样。

我的眼角突然就湿润起来，这几年来，我都怀疑我不爱他了。因为我想起他的时候，一点哭的欲望都没有，就跟沙漠里的内陆湖一样，哪怕有再多的水，也会有被蒸发干净的一天。

我只是觉得我在怀念他，比如听见电视里演的武侠片闪过的镜头里喊着“啸天”，我也就是心脏那么突然一停一抽，其余的也没什么了。不会再跟刚开始那样打破个碗啊，撒点泪水啊。那时候其实我哪有这么多时间为他哭啊，我家里那档子事本来就乱得一塌糊涂，我妈都吞安眠药了，我顶多在他们都睡着的时候彻头彻尾地哭一回。哭了几年，最后也就没什么了。

可是今天，看见个似真似假的影子，我竟然有些想哭的冲动。也不知道是被郑言琦和“张东健哥哥”逼得委屈了，还是又回到多年前自怨自艾的生活当中去了。

我突然觉得我的身体里筑了个大坝，把这几年的泪水都储蓄在里面了。本来觉得大坝厚而结实，可温啸天引发了地震和海啸，把我的大坝震得危在旦夕，稍不注意就会洪灾泛滥。所以，我要加固我的大坝。

我看了郑言琦一眼，对她晃了晃手机，提醒她的东西还在我手里。

